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黔财社〔2020〕157号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
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医保局、中医药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们修订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贵州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贵州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贵州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 贵州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5. 贵州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1:

贵州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暂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政策实施、调整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第五条 使用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大型设备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省、市县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省级负担比例等因素，合理编制省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市县负担比例等因素，合理编制本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七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编制、审核、申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

查；年度预算执行中，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部门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的分配与下达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分配补助资金时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等因素。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分配补助资金，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

第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在 15 日内按规定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地。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

据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及时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将资金下达各地。

原则上每年的年底前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各地，第二年与各地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连同本级资金一并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或拨付到项目使用单位。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将县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切实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对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社〔2017〕15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贵州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暂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政策实施、调整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合理编制省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根据本地区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合理编制本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六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按规定编制、审核、申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度预算执行中，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部门指导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的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补助资金分配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

医疗卫生能力提升按照隶属关系，原则上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分配补助资金，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

第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在 15 日内按规定会同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地。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及时会同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将资金下达各地。

原则上每年的年底前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各地，第二年与各地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连同本级资金一并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或拨付到项目使用单位。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将县级资金落实到位。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切实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对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社〔2017〕153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贵州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暂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政策实施、调整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三章 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编制省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合理编制本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七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编制、审核、申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度预算执行中，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部门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的分配与下达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分配补助资金，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

第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在 15 日内按规定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地。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及时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将资金下达各地。

原则上每年的年底前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各地，第二年与各地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连同本级资金一并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或拨付到项目使用单位。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将县级资金落实到位。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

的补助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切实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对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社〔2017〕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贵州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暂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政策实施、调整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补助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制度（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生节育奖励）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制度补助资金等。

第三章 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基础标准，省级负担比例等因素，合理编制省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目标人群数量，基础标准，市县负担比例等因素，合理编制本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六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编制、审核、申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度预算执行中，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部门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的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分配补助资金时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基础标准，中央、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等因素。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分配补助资金，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

第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在 15 日内按规定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地。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及时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将资金下达各地。

原则上每年的年底前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各地，第二年与各地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连同本级资金一并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或拨付到项目使用单位。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将县级资金落实到位。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

的补助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应当通过“一折通”账户集中统发。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切实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对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社〔2017〕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贵州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各地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时根据中央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能力建设，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五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编制、审核、申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度预算执行中，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部门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的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补助资金根据中央下达任务量和补助标准分配。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分配补助资金，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

第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在 15 日内按规定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地。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原则上每年的年底前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各地，第二年与各地据实结算。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切实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二条 对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社〔2017〕150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